準　備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志偉

上列被告因110 年參模訴字第1 號殺人未遂一案，於中華民國110 年3 月5 日下午2 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吳進寶
法　官　簡光昌
法　官　林鈴淑
書記官　李佩玲
通　譯　陳幸望

到庭被告與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　吳聆嘉
檢察官　周亞蒨
檢察官　王雪鴻
被　告　王志偉
選任辯護人　楊靖儀律師
選任辯護人　宋孟陽律師
選任辯護人　吳佩珊律師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及訴訟關係人姓名、年齡、職業、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如下：

一、王志偉於民國109 年1 月19日晚間10時許，與友人廖建安、蔡家誠分別騎乘3 部機車，沿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併排行駛聊天，陳政豪亦騎乘機車行經該處，見狀即超車越過，未料此舉引發王志偉不滿加速尾隨其後並持續叫囂，而於該路段349 號前將陳政豪攔下，待陳政豪為釐清事情脫下全罩式安

全帽後，王志偉竟基於殺人之犯意，自機車置物箱內取出拔釘器後朝陳政豪之後腦杓攻擊數下，陳政豪頓覺頭暈目眩以手護住頭部，王志偉仍繼續持拔釘器朝陳政豪揮擊，經陳政豪強忍疼痛奮力閃避，惟此時陳政豪因頭部甫遭重擊，反應有所不及，意識亦已不清，右側胸部仍不幸遭王志偉以拔釘器敲擊，終致陳政豪受有右側顱骨骨折併外傷性顱內出血、右胸壁撕裂傷、2 處頭皮撕裂傷等傷害，隨後到場之廖建安、蔡家誠見狀深感事態嚴重上前阻攔，王志偉始未能繼續持拔釘器揮擊陳政豪，且王志偉未停留現場即逕自騎車逃離，幸因警據報到場及時將陳政豪送醫救治，接受緊急開顱手術住進加護病房而倖免於難，惟於同年2 月3 日出院後迄今仍有語言表達能力受損及眼睛無法對焦之後遺症。嗣經警調閱監視器後發現廖建安、蔡家誠與王志偉相識，且循線查悉王志偉之手機號碼，王志偉始於109 年1 月22日21時30分許到案說明並主動交付安全帽1 頂為警扣押，始悉上情。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 條第2 項、第1 項殺人未遂罪嫌。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係犯刑法第271 條第2 項、第1 項殺人未遂罪嫌）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或請求本院指定公設辯護人。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於上述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是否是原住民、政府列冊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或其它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之資格？

被告答

都不是。

審判長問

本日準備程序，檢察官及辯護人雙方各是由何人進行主要陳述？

檢察官吳聆嘉答

由我為主。

其餘檢察官答

由吳檢為主，如有必要再為補充。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答

由我為主。

其餘辯護人答

由宋律師為主，如有必要再為補充。

審判長問

辯護人於本次準備程序前，是否已與被告先行確認本案之事實關係及整理爭點完畢？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答

都有初步與被告討論過。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證據開示部分是否均已完成？

辯護人均答

均已開示完畢。

檢察官均答

均已開示完畢。

審判長問

被告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所引用法條有何意見？為有罪或無罪之答辯？（告以要旨）

被告答

我否認有殺人犯意，我們只是有衝突，我沒有殺人的意思。

我也沒有拿拔釘器要攻擊陳政豪，我不會拿這種東西攻擊人家。

審判長問

請被告陳述關於本件之答辯要旨。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審判長問

請辯護人陳述關於本件之辯護要旨。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答

依本件證據無法證明被告攻擊告訴人時有殺人犯意，至多為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普通傷害罪。另本件並無扣案到拔釘器，依照本件證據無法看出被告是持拔釘器來攻擊告訴人，且無任何客觀醫療資料可佐，僅憑告訴人單一指述，而被告也否認告訴人右胸所受傷勢為被告攻擊所導致，不能排除是遭受倒地之機車車體零件所致。本件不應以殺人罪嫌來評價，被告僅因超車糾紛而與告訴人產生糾紛，本件是告訴人先對被告有攻擊行為才導致兩人發生衝突，事發經過並非如起訴書所載，又被告在攻擊告訴人後有主動向警方投案，因此量刑上也應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

審判長問

檢察官起訴告訴人陳政豪有語言表達能力受損、眼睛無法對焦之後遺症，此部分辯護人有無爭執？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答

否認，依照現有卷證資料，除告訴人單方指述外，並無其他資料可以證明告訴人有相關後遺症。

審判長問

是否請求變更起訴法條？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答

是，請求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第277 條第1 項普通傷害罪嫌。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周亞蒨答

檢方認為縱使本案證據最後並不構成殺人未遂罪嫌，退萬步也不符刑法第277 條第1 項普通傷害罪，而是刑法第278 條第1 項重傷害罪嫌。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起稱

補充如下，依照卷證實際上被害人所受傷勢並無達到重傷程度，無法判定被告主觀上有重傷犯意，即便認有重傷犯意，至多也只是重傷未遂。

審判長問

被告是否否認持有拔釘器？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答

是，此部分被告稱其持有之兇器應為本案扣案之安全帽。又本案並未實際扣案拔釘器，拔釘器僅為告訴人單一指述。

審判長問

兩造於準備程序前所進行之證據開示相關過程，有無爭議？有無應開示而未開示之情形？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問

準備程序前，兩造是否均有收到彼此之書狀？

檢察官均答

有收到。

辯護人均答

有收到。

審判長問

兩造就各自最後出具之準備書狀，有無補充或更正？

均答

無。

審判長問

就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檢察官有何證據聲請調查？

檢察官吳聆嘉答

詳如檢察官準備程序書及準備程序㈡狀所載，聲請調查之證據如下：

檢證1、①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急診外傷病歷1份

②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檢證2、傷勢照片4張

檢證3、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109年6月30日屏醫醫政字第1090003417號函1份

檢證4、員警偵查報告1份

檢證5、告訴人手繪被告所持拔釘器樣式圖片1張

檢證6、①現場密錄器檔案2個

②案發時監視錄影檔案2個

檢證7、證人即告訴人陳政豪警詢偵訊筆錄

檢證8、證人廖建安、蔡家誠警詢證述

檢證9、被告王志偉警詢偵查筆錄

檢證10、被告之前科紀錄

檢證11、本件事故路線比對GOOGLE地圖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性，被告及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答

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檢察官王雪鴻起稱

補充聲請於審理期日提出展示性道具拔釘器1 支（提示予辯護人並令其辨認），以佐證告訴人之證述。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方才提出之證物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性，

有何意見？

辯護人楊靖儀律師答

就展示性道具部分提出異議，這不是扣案證據，這是檢方自行購買取得的證據，無中生有，也不是扣案證物，與本案毫無相關，拔釘器既然並非本案扣案證物，認無調查必要性，且提出這樣的物證明顯誤導國民法官形成心證的過程。

檢察官吳聆嘉答

展示拔釘器時會先跟國民法官說明這支拔釘器是為了輔助證人說明而拿來使用，並不是實際扣案證物，這只是展示性道具，這不管在美國還是日本都很常見，提出拔釘器的時間點會是在詰問證人的時候，拔釘器只是證人用來說明案情的道具，人證是刑事訴訟法規定的證據種類之一，法條也沒有規定限制證人證述的方式，如果不讓我們使用拔釘器顯然於法無據，更何況拔釘器並不像美工刀隨處可見，如果沒有拿出一個真實的拔釘器做為展示，可能會讓沒見過拔釘器的國民法官無法理解證人證述的案情而無法進行完整的調查。關於辯護人所說的預斷部分，我們是從證人證述所繪的拔釘器而找出同款拔釘器以展示給國民法官做為理解，此部分並沒有讓國民法官產生預斷的可能。

辯護人楊靖儀律師答

雖檢方說會先跟國民法官說明拔釘器並非扣案證據只是展示性道具，但國民法官是素人，他們在判斷過程無法清楚理解這只是一個展示道具，最終還是會污染他們的認知而認為這就是本案兇器，檢方雖說這在國外是常見的展示性道具，但請求鈞院審酌本國才剛開始實行這樣的制度，國民法官無法區別這是展示性的東西還是真實存在的物證，無法依照國外的法理來操作，尤其是針對沒有經驗的國民法官來展示這樣的道具是非常危險的事情，同時對於被告的辯護權保障不週，故認無必要性。公訴人稱一般人不知道什麼是拔釘器，我們認為用照片展示也可以得到同樣的效果，但如果拿出真實的物件會讓國民法官心證產生誤導，我們認為不應提出這樣

的道具做為讓國民法官審酌的依據。

檢察官王雪鴻答

辯方擔心國民法官會遭到污染，但不要忘了我們還有三位職業法官在場，職業法官在場目的就是為了正確主導國民法官施用正確法律，辯方的擔心可以透過職業法官的輔導諭知以避免辯方所擔心的污染問題。又展示性道具的質地、重量也是案件很重要的事項，以照片方式提示固然是一種方法，但如何演繹證人的證述應為檢方的選擇，國民法官的制度實施下，未來為了使素人可以理解案件內容，道具的使用勢在必行，檢方甚至是辯方提出的道具性物品究竟是否適合，應由法院依照個案來審酌。

檢察官周亞蒨答

本次國民法官法所謂的預斷條款，有相當程度參酌美國聯邦證據法第403 條，如果回歸美國聯邦證據法，他們排除的證據會造成預斷的部分，該證據帶來的危險已經明顯超過刑事訴訟裡帶來的價值，而檢方本次提出的展示性道具是依照告訴人繪製而來，是客觀存在於告訴人的證述當中，與本案有一定程度的直接關連，其所帶來的危險並沒有超過本案可以證明的價值，故檢方認為無論是依照國民法官法施行的象徵性或是立法例都是必要性提出的。

辯護人楊靖儀律師答

檢方提及展示性道具拔釘器是根據被害人手繪提出，但被害人手繪圖並沒有特定此拔釘器是怎樣的質地、怎樣的重量，並無法驗證與告訴人所述有同一性，姑且不論被告否認有拔釘器存在，就告訴人本身繪製的與檢方提出的證物究竟是否同一有很大的疑慮，拿出這樣的物證即使如何說明這僅是展示而非實際扣案證物，確實還是會污染國民法官的心證。

檢察官王雪鴻答

依告訴人手繪而提出，當然無法具體說是哪一把，畢竟無實際扣案，但我們要透過社會經驗法則下，由法院來審酌告訴人所述的拔釘器是否有造成國民法官心證污染危險性。（審

判長諭知展示性道具提示予合議庭及辯方無接觸的辨識）而且我們是依照告訴人手繪的長度30公分來找的，也確實可以放在機車置物箱裡面。

辯護人楊靖儀律師答

我們剛用小尺稍微量了一下大概是30公分，惟告訴人所講是20-30 公分的拔釘器，今天檢方拿出一個30公分的拔釘器究竟是否如同告訴人所述很有問題。

檢察官周亞蒨答

事實上拔釘器是固定的商品，原則上外面可以取得的尺寸就是這樣的尺寸，告訴人的印象既然是20-30 公分，外在我們可以取得的商品就是30公分，是最小的尺寸，我們認為我們提出的拔釘器足以檢視告訴人證述其目睹的拔釘器長度。

審判長諭知合議庭評議結果如下：

本案因檢察官起訴行兇工具為拔釘器但無扣案，又告訴人主張兇器為拔釘器，檢方訊問證人為了輔助說明而要提出這樣的展示性道具，原則上合議庭允許，但僅供國民法官觀看，不允許實際接觸到此展示性道具，合議庭也會向國民法官解釋說明這並非實際扣案兇器，而是展示性輔助說明的道具。

審判長問

就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被告、辯護人還有無證據聲請調查？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答

詳如刑事準備㈠狀及㈡狀所載。

1、聲請傳喚證人蔡家誠，待證事實為雙方在發生衝突第一時間的經過，以及後續被告有請蔡家誠陪同去醫院探視告訴人陳政豪及磋商和解之事實，詰問時間20分鐘。

2、請求提示扣案之安全帽，所需時間3分鐘。

3、書證調查所需時間除詰問證人所提示之書證外，希望可以再預留20分鐘調查其餘未提示之書證，或已提示但尚有獨立提示必要之書證。主要書證如下：

被證1、系爭事故行經路線及監視器所在處Google Map

被證2、系爭事故監視器截圖
被證3、109年1月22日被告王志偉警詢筆錄
被證4、109年7月26日被告王志偉偵訊筆錄
被證5、109年10月30日被告王志偉偵訊筆錄
被證6、109年11月9日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屏醫醫政字第1090002717號函
被證7、109年11月26日法醫研究所法醫理字第10900004850號函
被證8、109年12月16日法醫研究所法醫理字第10900044480號函
被證9、109年12月31日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屏醫醫政字第1090002947號函。
被證10、案發現場密錄器影像截圖
被證11、109年7月1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表
被證12、被告王志偉前案紀錄表
被證13、被告王志偉戶籍謄本
被證14、豪鐵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之被告王志偉在職證明
被證15、110年2月20日萬丹郵局存證號碼000287號存證信函
被證16、屏東分局麟洛分駐所109年2月10日偵查報告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對於被告、辯護人就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之意見及有無調查必要性，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王雪鴻答

沒有意見，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審判長諭知

依照兩造先前所提準備書狀之意旨、兩造之意見、合議庭就證據能力評議之結果，整理兩造就本件起訴事實之爭執及不

爭執事項如下：

㈠、不爭執事項

1、王志偉於民國109 年1 月19日晚間10時許，與友人廖建安、蔡家誠分別騎乘3 部機車，沿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併排行駛聊天，陳政豪亦騎乘機車行經該處，見狀即超車越過，待陳政豪為釐清事情脫下全罩式安全帽後，王志偉自機車上某處拿取本案王志偉用以攻擊陳政豪之物，朝陳政豪後腦杓攻擊數下，陳政豪因而受有右側顱骨骨折併外傷性顱內出血、2處頭皮撕裂傷等傷害。

2、廖建安、蔡家誠隨後趕至，阻攔王志偉繼續攻擊陳政豪，王志偉未停留現場即逕自騎車離去，員警據報到場將陳政豪送醫救治，陳政豪接受開顱手術、入住加護病房，於109 年2月3 日出院。

3、陳政豪送醫後，經診斷亦受有右胸壁撕裂傷之傷害。

㈡、爭執事項：

1、陳政豪所受右胸壁撕裂傷之傷害，是否是王志偉攻擊所致？

2、王志偉用以攻擊陳政豪之物，係拔釘器或安全帽？

3、王志偉主觀上係基於殺人、重傷害或傷害之犯意遂行本案犯行？

4、陳政豪所受傷勢，是否達「重傷」程度？

5、王志偉就本案犯行是否有自首？

6、王志偉被超車後是否有加速尾隨陳政豪其後並持續叫囂，而於該路段349 號前將陳政豪攔下？

審判長問

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對於上開不爭執及爭執事項，有無意見？

均答

無。

審判長問

就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上開爭點，檢察官有何證據補充聲請調查？如有，待證事實為何？

檢察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就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上開爭點，被告、辯護人有何證據補充聲請調查？如有，待證事實為何？

被告答

請辯護人表示。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問

以下關於調查證據、擬定審理計劃、選任國民法官等程序事項，被告是否同意由辯護人先代為陳述，如有意見，得隨時表示意見？

被告答

同意。

審判長問

關於審判期日爭執、不爭執事項之供述筆錄、書物證、詰問證人、詢問被告之調查順序，檢、辯雙方有何意見？

檢察官吳聆嘉答

聲請傳喚證人即告訴人陳政豪，交互詰問期間依序調查檢證1 至檢證9、檢證11。時間30分鐘。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答

沒有意見。證人陳政豪部分同意由辯方行反詰問，惟請求反詰問範圍不受主詰問範圍限制。反詰問時間20分鐘。

書證部分在詰問證人時一併調查書證，詰問過程未調查的書證再單獨提示，單獨提示部分預留約20分鐘。

檢察官周亞蒨起稱

對於辯護人所稱反詰問範圍不受主詰問範圍限制有異議，證人陳政豪部分辯方並未聲請傳喚，一般會不受主詰問範圍限制是在辯方也有同時聲請證人之狀況便宜行事為之。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起稱

那就證人陳政豪部分亦聲請主詰問，詰問時間10分鐘，詰問事項為被告犯後態度。

審判長問

此部分是否於量刑部分討論即可？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答

捨棄聲請主詰問證人陳政豪，就此部分同意反詰問即可。

審判長問

就檢察官聲請調查爭執與不爭執事項之供述筆錄、書物證部分，有哪些供述筆錄、書物證？所需時間為何？

檢察官吳聆嘉答

採取混合調查，即如檢察官準備程序書所載，時間30分鐘。

審判長問

就被告、辯護人聲請調查爭執、不爭執事項之供述筆錄、書物證部分，有哪些供述筆錄、書物證？所需時間為何？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答

物證請求提示扣案安全帽部分3分鐘。

其餘書證部分20分鐘（詳如刑事準備㈠及㈡狀）。

審判長問

就檢辯雙方聲請傳喚證人部分，詰問證人之順序為何？由檢察官或辯護人行主詰問、反詰問？主詰問、反詰問所需時間為何？

檢察官答

聲請主詰問證人陳政豪，詰問時間30分鐘。

證人蔡家誠部分同意檢方行反詰問，時間20分鐘。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答

反詰問證人陳政豪，詰問時間20分鐘。另聲請主詰問證人蔡家誠，時間20分鐘。

審判長問

檢察官、辯護人是否聲請詢問被告？所需時間為何？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答

是，時間10分鐘。

檢察官吳聆嘉答

先由辯方詢問，檢方視情況補充詢問。

審判長問

檢察官、辯護人關於審判期日開審陳述之方式為何、所需時間為何？

檢察官王雪鴻答

以簡報進行，時間約15分鐘。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答

以簡報進行，時間約15分鐘。

審判長問

檢察官、辯護人關於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辯論所需時間各為何？

檢察官周亞蒨答

事實及法律辯論時間為30分鐘，用簡報方式，科刑辯論用簡報方式，為10分鐘。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答

事實及法律辯論時間為30分鐘，以簡報方式為之，科刑辯論約10分鐘，簡報方式行之。

審判長諭知依檢辯所述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製作審理計畫內容如下：

一、啟始程序，約10分鐘

㈠人別訊問

㈡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㈢權利告知

㈣被告為認罪與否答辯

㈤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二、檢察官進行開審陳述15分鐘、辯護人開審陳述15分鐘。

三、審判長諭知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5 分鐘。

四、檢察官、辯護人交互詰問證人陳政豪，檢察官主詰問時間30分鐘，辯護人反詰問時間20分鐘。

五、將檢方於訊問證人時未提出之證據或有獨立提示必要之證據依序提示。

六、辯護人、檢察官交互詰問證人蔡家誠，辯護人主詰問時間20分鐘，檢察官反詰問時間20分鐘。

七、將辯方於訊問證人時未提出之證據或有獨立提示必要之證據依序提示。

八、辯護人詢問被告時間約10分鐘。

九、檢察官、辯護人進行事實及法律辯論，檢察官30分鐘，辯護人30分鐘。

十、被害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5 分鐘。

十一、檢察官、辯護人科刑辯論，檢察官10分鐘，辯護人10分鐘。

十二、被告最後陳述。

十三、國民法官法庭終局評議。

十四、國民法官法庭宣示判決。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審理計畫內容，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請檢辯雙方注意，就開審陳述要限於在聲請調查證據與待證事實關係的範圍內，避免提前辯論，就證明力表示意見的部分，也避免重覆陳述。

審判長問

選任國民法官之程序，被告是否到場？

被告答

不用到場。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對於被告表示不用到場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關於選任國民法官之程序，本院認以「先篩後抽」之方式為宜，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目前本院收到願意到庭接受擔任候選國民法官之人數為41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本次審理程序將選任6 名國民法官與3 名法官組成國民法官法庭，對於備位國民法官之人數國民法官法規定是1 至4 名，有何意見？

檢察官吳聆嘉答

認以2 位為適宜。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答

沒有意見，同意以2 位為適宜。

審判長問檢察官

對於辯護人先前在準備書狀中提出詢問候選國民法官的問題有何意見？

1、您或您的家人、朋友，曾否遭受暴力犯罪？

(1)有

(2)無

2、承上，您如有遭受暴力犯罪的經驗，是否方便大略敘述情形？

3、您認為刑罰的目的，比較偏重下列何者的說明？

(1)處罰被告，要讓被告付出代價，以牙還牙。

(2)教育矯正被告，讓被告可以再次回歸社會。

4、依您的印象或認知，法官、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哪一位會在公平正義的基礎上執行職務？

(1)法官

(2)檢察官

(3)被告辯護人

(4)以上皆非

(5)以上皆是

5、依照您的印象或認知，下列描述何者比較符合現在我國律師的角色？

(1)辯護律師基本上不會為了取得有利訴訟結果，去扭曲事實真相，還是會在合理範圍內，為被告爭取利益。

(2)辯護律師思考的角度，不論好壞，都是站在被告的立場，往往不顧客觀事實。

6、如果一個人被檢察官起訴了，那這個人十之八九是有罪的？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7、一個人會殺害他人，是否都是基於深仇大恨？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⑷非常不同意

8、承上，您覺得怎樣的糾紛程度，可能讓一個人會去殺害他人？

9、被告遭檢察官起訴，在審理過程中被告否認有犯罪行為，您認為：

⑴被告否認犯行是很常見的，而且被告還沒有經法院判決有罪，可能是無辜的。

⑵被告始終都否認的態度很惡劣，完全沒有看到被告有反省的表示。

10、您是否有被冤枉的經驗？

11、承上，您如有被冤枉的經驗，是否方便大略敘述情形？

⑴有

⑵無

12、您是否同意，犯罪的人都應該嚴厲懲罰？

⑴非常同意

⑵同意

⑶不同意

⑷非常不同意

13、證人跟告訴人所述不符，在別無其他證據的情況下，該怎麼認定？

⑴依照告訴人的說詞，對被告做出不利認定，認定有罪或是較重的罪名。

⑵依照被告的說詞，對被告做出有利認定，認定無罪或是較輕的罪名。

14、證物相較於證人的供述，一般來說是否較為可信？

⑴非常同意

⑵同意

⑶不同意

⑷非常不同意

15、如果同一個人，在不同時間有不同內容的證述，您會覺得哪個證述是比較可信的嗎？

(1)第一次的證述，也就是最接近 事件剛發生時的證述。
(2)最後一次的證述，也就是距離事件發生後最久的證述。

16、如果告訴人的證述，與被告或其他證人的證述內容相衝突，您會選擇相信誰？
(1)告訴人
(2)被告
(3)其他證人

17、被告被檢察官起訴殺人罪，被告在一審審理時，為了判斷被告有無殺人，國家應否安排律師為被告辯護？
(1)安排
(2)不需要安排

18、承上題，如果被告經一審判決有罪而上訴二審，此時是否仍應指派律師為上訴二審的被告辯護？
(1)安排
(2)不需要安排

19、被告被檢察官起訴，在偵查過程中被告有向告訴人提出和解，您認為：
(1)被告是覺得自己做錯事，並尋求告訴人的諒解。
(2)被告是為了獲得較輕的刑度，不是真心尋求告訴人的諒解。

20、被告在犯後如果有對被害人做出補償，或是盡力做出彌補、賠償的舉動，可以做為減輕被告量刑的依據？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辯護人

對於檢察官先前在準備書狀中提出詢問候選國民法官的問題

有何意見？

1、平時有無觀看新聞之習慣？會觀看何種類型之新聞？觀看街頭鬥毆事件新聞之感想為何？

2、若您於路上遭他人無故挑釁，甚或發生肢體衝突，您當下之反應為何？

3、因故與陌生人發生口角時，會不會擔心與他人發生肢體衝突，在您的認知下，於路上與陌生人發生肢體衝突在現今社會是否屬於少見而嚴重之事情？

4、請問您的職業？

5、請問您一般使用之交通工具係汽車或機車？

6、請問您是否有與他人發生肢體衝突之經驗？

7、請問您在路上看到他人鬥毆，是否會選擇繞道而行？

8、請問您有無發生行車糾紛之經驗，如攔車、追車、交通惡霸之情形，若有您如何解決？

9、請問您有挑戰專業人士、權威人士之經驗嗎？

10、請問您日常生活中，會接受他人意見抑或堅持己見？

11、請問您是否知道，檢察官係代表國家中立客觀提起公訴，而律師係受被告委任為其辯護？在這樣的制度下，您認為何方係公正客觀？

12、請問您是否知道，依我國刑法第13第2 項之規定，預見構成犯罪之事實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對於犯罪事實發生，包持漠然、容任之態度，亦屬故意之一種？

13、請問在您的認知下，若某些犯罪無法有直接之證據，可否透過間接證據互相推演而認定事實，抑或沒有直接證據就應該認為無罪？

14、請問您認為殺人犯意是否有程度區分？是否要基於深仇大恨、精密之計劃才具有殺人犯意？

15、請問您是否了解未遂犯？既然犯罪沒有發生危害，您覺得為何還要處罰？

16、您對於素不相識而隨機殺人之感想為何？

17、您對於被告與告訴人所述不符，各執一詞時，如何認定發生什麼事情？

18、您覺得一般犯罪者，犯罪後會不會將兇器丟棄？若犯罪者將兇器丟棄，您覺得是否就無法認定其犯罪？

19、您覺得一般人會對素不相識之人誣陷其犯罪嗎？

20、您覺得人身上最脆弱、最重要、最容易致命的部位有哪些？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問題，採行全體詢問方式，檢辯雙方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有關國民法官的選任，依以下方式進行：

一、採「先篩後抽」之選任方式，由法院依隨機排列之候選國民法官序號，就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全體詢問（檢辯交互詢問）。

二、由法院判斷有無附理由聲請不選任或聲請辭退不選任者，並就應為不選任者裁定不選任。

三、再由檢辯各自不附理由聲請拒卻至多4 名候選國民法官（以遞交紙條之方式，將對己方不利者，不附理由請回；如檢辯雙方拒卻同名候選國民法官，依序先列入檢方名額，後再列入辯方名額，交互為之），再自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候選國民法官中，以電腦隨機抽籤，並依抽籤順序先後，裁定選任6 名國民法官及2 名備位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對上開國民法官選任方式，有何意見？

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關於審前說明內容，本院將以國民法官法第66條規定進行，檢察官、辯護人有無意見？

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關於今天準備程序進行，有無要補充？

被告起稱

選任國民法官程序請求在場。

審判長問

對於被告請求在場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關於今天準備程序進行，還有無要補充？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問

依照國民法官法規定準備程序後不得再有證據請求調查，是否瞭解？

檢察官均答

瞭解。

辯護人均答

瞭解。

審判長諭知本件準備程序終結，定110 年4 月29日上午9 時30分

進行選任程序、同日下午2 時整行審理程序，被告於審理程序時應自行到庭，不另通知，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得逕行拘提，退庭。

上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受訊問人認為無誤簽名於下

檢察官：

辯護人：

受訊問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刑事第七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